

2022 國立東華大學攝影比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

藉由鏡頭捕捉東華大學之美，包括建築、景觀、設施、活動、授課及日常生活等。

二、參賽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教職員工，限以個人參賽。

三、拍攝主題

攝影主題聚焦於透過攝影技巧拍攝方式，記錄東華大學環境美景及東華師生上課與日常生活影像。被拍攝者如清晰可辨識，參賽者本人應擁有肖像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詳附件)。

四、作品要求與規格

(一)彩色、黑白底片或數位作品均可參賽。

(二)照片拍攝期間須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三)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作品，且需提供 1,600 萬畫素以上之數位檔案。

(四)參賽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且一次性拍攝完成，不得以合成方式構成之作品，以相紙沖印 8x12 英吋或輸出 A4 尺寸，並將參賽報名表浮貼於相片背後。

(五)每人作品以 3 件為限，應將原始 jpg 檔燒製成作品光碟 1 份，併同輸出照片掛號郵寄繳交。

(六)本次比賽參賽作品均不退稿，送交作品時請同時送交「報名表及作品著作

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報名表下方「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之「讓與人」處須簽名，確保參賽資格。

(七)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讓與國立東華大學，學校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且不另給酬。

(八)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九)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之作品不予受理，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五、收件日期及方式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方式：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註)。

六、收件地址

(一)掛號郵件：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秘書室

(二)請在信封上註明「2022 國立東華大學攝影比賽」字樣。

(三)來函請彌封完整善加包裝，信封內請放入硬紙板以保護參賽作品，如於郵

遞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概由寄件人負責，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信封上註明「2022 國立東華大學攝影比賽」字樣，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本校壽豐校區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七、評選方式

由主辦單位推薦委員，籌組評選委員會。

(一) 評分標準

主題表達 20%、構圖視覺 30%、攝影技巧 20%、創意設計 30%

(二) 評審結果：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 主辦單位將通知得獎者，得獎者須本人出席領獎；頒獎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通知。

八、獎勵方式

(一) 第一名 (3 名)：禮券 3,000 元、獎狀

第二名 (3 名)：禮券 2,500 元、獎狀

第三名 (4 名)：禮券 2,000 元、獎狀

佳作 (至多 3 名)：禮券 1,000 元、獎狀

經評審委員決議，得獎名次得從缺。

(二) 得獎金額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十，非中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及健保補充保費，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九、簡章下載

東華大學/秘書室/2022 國立東華大學攝影比賽活動簡章

<https://secret.ndhu.edu.tw/app/home.php>

十、洽詢方式

國立東華大學秘書室公關宣傳組 03-890-6012 陳助理

2022 國立東華大學攝影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姓名		性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p>本人_____參加「2022 國立東華大學攝影比賽」，同意遵守相關活動辦法，於獲獎之同時將該攝影作品（以下簡稱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國立東華大學。本人同意無償提供得獎作品之內容、標題、原稿圖檔或數位檔案，供國立東華大學政府以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發行等方式不限時間、次數使用；得獎作品經國立東華大學彙整編輯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國立東華大學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本人保證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人且擁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如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本人願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本人同時保證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東華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讓與人： （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 （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以透明膠帶黏貼於照片背面。			

2022國立東華大學攝影比賽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參賽者）之（作品名稱）參賽攝影作品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以參加2022國立東華大學攝影比賽活動。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攝影作品（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用途及運用，且不須另支付報酬。

甲方：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2. 如需簽署本同意書，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